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年6月8日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5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股數為118,151,585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8,743,697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為171,370,620股之68.94%，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席：董事：陳呂素玉

摩迪投資(股)代表人：陳健三、高升輝

勝興投資(股)代表人：王韋中

獨立董事：翁慶昌、鄧伯仁 視訊參與

監察人：溫機榮 視訊參與

列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 視訊參與

律師：中道法律事務所 黃韻如

司儀：陳巧雪

記錄：陳雪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分派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2. 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 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2,193,487元

(2) 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4,386,974元

(四)本公司110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0年股東紅利，業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如次：

(1)前半年度股東紅利為 0 元。

(2)下半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54,323,947 元，並以現金發放之，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9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16,395,614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1,479,92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776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296,027 權)
反對權數	36,07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1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6,079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4,879,60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92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411,591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謹說明如次：

(一)附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本案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謹訂定本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111年7月13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致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或其他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

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敬請 承認。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1,664,028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15,452
加(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91,2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8,514,1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122,956)
可供分配盈餘	2,228,979,3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154,323,9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4,655,399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案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0 年度。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16,395,614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1,526,93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81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343,033 權)
反對權數	42,07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42,072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4,826,6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4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358,592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修訂重點說明：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1)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度。

三、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16,395,61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1,717,94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981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342,047 權)
反對權數	36,11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1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6,114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4,641,55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98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365,536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修訂依據：

(一)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1)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度。

(二)金管會證期局111.1.28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16,395,61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1,724,94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98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349,044 權)
------	---

反對權數	36,11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6,113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4,634,55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98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358,54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1)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度。
-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16,395,61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1,531,94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821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348,043 權)
反對權數	37,11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1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7,118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4,826,55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146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358,536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1)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度。
-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16,395,61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1,716,28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979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340,385 權)
反對權數	44,11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7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44,117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4,635,21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982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359,19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1)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度。
-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16,395,61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1,724,88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987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348,984 權)
反對權數	37,11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1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7,118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4,633,61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980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357,59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1)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度。及依據交易所111.3.8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16,395,61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1,725,87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98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349,974 權)
反對權數	36,13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6,131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4,633,6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98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357,592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1)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度。

二、謹全面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16,395,614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1,725,88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5.98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349,984 權)
------	---

反對權數	36,11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6,113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4,633,61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98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357,60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 二、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1)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度。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本公司第十一屆（民國108.6.12~111.6.11）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之三年任期即將屆滿，依法於111年股東常會進行第十二屆董事改選事宜。
- 五、為配合111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提前於第十二屆董事選出時屆滿。
- 六、第十二屆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為民國111.6.8~114.6.7，請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中選任之。
- 七、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選舉之。（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當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或 ID N.	當選人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1	24070	陳政隆	144,793,264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100,424,005 權)	董事
2	1	陳健三	132,452,847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87,833,588 權)	董事
3	2	陳呂素玉	117,795,048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73,175,789 權)	董事

序號	戶號或 ID N.	當選人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4	39417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升輝	104,360,871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59,741,612 權)	董事
5	88370	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韋中	101,733,928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52,032,890 權)	董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當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或 ID N.	當選人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1	Q121**	翁慶昌	100,256,316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55,387,055 權)	獨立董事
2	E101**	黃銘祐	100,254,25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55,634,989 權)	獨立董事
3	A121**	黃崇源	100,254,239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55,634,978 權)	獨立董事
4	L102**	王居卿	100,249,179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55,629,918 權)	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或有經營或擔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位，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16,395,614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3,931,44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8829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6,290,546 權)
反對權數	61,04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524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1,043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2,403,12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646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392,10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

附件一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達NT\$38.99億元，稅後淨利NT\$1.98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NT\$1.16元。謹將110年度經營成果及111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899,210	100.00	3,527,149	100.00	372,061	10.55
營業毛利	793,962	20.36	746,144	21.15	47,818	6.41
營業利益	49,291	1.26	46,938	1.33	2,353	5.01
稅前淨利	258,681	6.63	83,945	2.38	174,736	208.16
本期淨利(損)	216,364	5.55	30,390	0.86	185,974	611.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8,514	5.09	20,318	0.58	178,196	877.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850	0.46	10,072	0.29	7,778	77.22
每股盈餘(元)	1.16		0.12		1.04	

2. 本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280,169	100.00	1,869,734	100.00	410,435	21.95
營業毛利	425,854	18.68	344,459	18.42	81,395	23.63
營業利益	14,180	0.62	(52,722)	(2.82)	66,902	-126.90
稅前淨利	212,768	9.33	34,069	1.82	178,699	524.52
本期淨利(損)	198,514	8.71	20,318	1.09	178,196	877.04
每股盈餘(元)	1.16		0.12		1.04	

(二)110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364)	17,097	(79,122)	(66,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6,656)	(1,286,344)	(629,907)	(256,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7,773	203,309	833,552	249,028
匯率影響數	(28,468)	(9,778)	(911)	(4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285	(1,075,716)	123,612	(74,883)

(三)110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強化視覺結合AI之演算法，聚焦於發展智慧物流與智慧製造之解決方案。主要研發成果包括下列項目：

No.	研發成果
1	AccuPick結合AGV晶圓舟取放
2	AccuPick 雙手臂同時取放，自動規避碰撞
3	AccuPick SSD燒錄機智能取放
4	Solvision高效率複雜背景/重疊字體之文字辨識
5	Solvision非監督式學習工具
6	Solmotion曲面螢幕面板之塗膠解決方案
7	Solmotion 與雷射雕刻機之整合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順應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發展潮流，本公司秉持著專業服務精神，累積多產業多產品銷售成功案例，111年將強化整合內部跨部門資源，重要經營方針與政策如下：

1. 能源設備業務：

- (1)因應回台投資及新興科技發展，爭取半導體及科技廠擴建/新建商機。
- (2)把握煤電廠改建與天然氣電廠增加，爭取台電及獨立發電廠機組商機。
- (3)善用集團多產品優勢，爭取公共工程/危老都更/六都建設等商機。
- (4)優選大型環保類公司長期合作開拓沼氣市場。
- (5)持續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完整電力品質解決方案。

2. 智慧自動化業務：

- (1)把握半導體供應鏈市場蓬勃發展、台商回流增建新產線及廠房智慧自動化需求，開拓自動化設備、AI Vision、AMR 與機械手臂市場。
- (2)運用擴增實境(AR)技術，協助製造業傳承老師傅經驗，結合 AI 視覺落實標準作業程序(SOP)。
- (3)滿足企業數位轉型需求，聚焦 OT/IT (運營科技/資訊科技)整合市場。
- (4)持續優化 AI 與 3D 視覺整合技術並開發多元產品應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在能源事業方面，看好電力市場成長力道，111年持續優化能源事業的產品組合，並增加全台業務佈局，以追求新的成長與突破；而在智慧自動化作業方面，持續累積多產業智慧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並戮力深耕3D視覺和AI技術。在全球疫情逐步和緩下，經濟恢復成長，可望帶來更多國內外的商業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兩大因素影響，全球產業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然而，面對全球供應鏈大亂及市場競爭問題，不斷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111年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自有產品方案、提升技術與服務。在能源事業方面，看好「半導體供應鏈、電動車供應鏈、5G」等高耗能產業持續擴廠，對於備用電力需求旺盛。加上國內「核四案重啟未過，電力需求大於供給」，以及中央政府推動「前瞻計畫(如：軌道工程、水資源改善、數位建設、文化及醫療建設等)」，還有地方政府的「危老都更」方案，可望為能源事業帶來更多的商業機會。在智慧自動化事業方面，隨著「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物聯網、大數據、AR擴增實境」等技術的發展，市場對於智慧自動化應用更為全面，競爭者可能快速增加。而本公司秉著在智動化事業部門，擁有的完整解決方案並具備橫跨多產業的實績應用，在整合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上已有相當的成長。故未來仍將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廣納人才、結盟伙伴、保持技術領先、發展優良產品，借此獲取廣大客戶的青睞，為股東帶來更長遠的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溫機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37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所羅門集團民國 110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四(十)；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羅門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54,348 仟元及新台幣 14,025 仟元。

所羅門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認列，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損失確無低估之情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62,399 仟元及新台幣 81,025 仟元。

所羅門集團主要從事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使用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5,054 仟元及 250,02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8%及 3.8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9,884 仟元及 157,60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4%及 4.47%。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81 仟元及 13,03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及 0.2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45 仟元及 448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 0.92%及 1.8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9,390	18	\$ 1,283,10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0,215	4	67,54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29,204	9	1,143,621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9,553	1	64,0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0,323	9	628,95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9,847	-	16,5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	-	2	-
130X	存貨	六(五)	1,181,374	15	714,357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18,738	7	425,74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45	-	4,7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73,624</u>	<u>63</u>	<u>4,348,74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2,089	1	74,25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45,600	16	328,57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781	-	13,0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40,103	6	505,680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7,020	1	77,1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893,635	11	952,520	15
1780	無形資產		1,200	-	2,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9,976	-	47,8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27,954	2	132,2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12,358</u>	<u>37</u>	<u>2,133,692</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7,885,982</u>	<u>100</u>	<u>\$ 6,482,437</u>	<u>100</u>

(續次頁)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307,264	17	\$	397,37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1,555	-		5,200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二)		722,153	9		369,932	6
2150	應付票據			756	-		2,463	-
2170	應付帳款			517,393	7		505,53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14,377	3		181,1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0,789	-		30,974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五)		1,623	-		853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九)		35,230	-		34,01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447	-		20,7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6,587	36		1,548,30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4,168	-		13,508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九)		22,515	1		43,78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12	-		7,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95	1		64,982	1
2XXX	負債總計			2,910,682	37		1,613,283	2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714,711	22		1,714,711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15,138	2		212,08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97,012	5		394,8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468	2		136,9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2,892	29		2,146,080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147,260)	(2)	(	133,46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6,042)	-	(	6,0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69,919	58		4,465,163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405,381	5		403,991	6
3XXX	權益總計			4,975,300	63		4,869,154	75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85,982	100	\$	6,482,4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3,899,210	100	\$	3,527,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	(	3,105,248)	(80)	(	2,781,005)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3,962	20		746,144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333,669)	(9)	(	298,871)	(9)
6200 管理費用		(	322,455)	(8)	(	296,7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100)	(2)	(	109,8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53	-		6,2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4,671)	(19)	(	699,206)	(20)
6900 營業利益			49,291	1		46,9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8,526	2		39,03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7,815	2		86,3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61,818	2	(	86,74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0,514)	-	(	2,0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5	-		4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390	6		37,007	1
7900 稅前淨利			258,681	7		83,94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42,317)	(1)	(	53,555)	(1)
8200 本期淨利		\$	216,364	6	\$	30,390	1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10	-	\$	1,0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七)							
	稅		(	611)	-	(	2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99	-		8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0,526)	(	1)	(	6,4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	30,526)	(	1)	(	6,4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627)	(	1)	(\$	5,55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8,737	5	\$	24,83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514	6	\$	20,31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850	-	\$	10,07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439	5	\$	24,61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98	-	\$	22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16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16	\$		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681	\$ 83,9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	83,184	79,4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636	3,339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十二(二)	(5,553)	(6,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96,979)	(35,0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514	2,0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8,526)	(39,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745)	(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3,190)	(2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32,860)	-
租賃減讓利益	六(九)(二十五)	-	(3,58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十一)		
	(二十五)	(3,195)	(1,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80)	268,133
應收票據淨額		4,544	(22,159)
應收帳款		(105,814)	80,778
其他應收款		10,040	(1,513)
存貨		(468,244)	(68,940)
預付款項		(92,992)	(216,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1	(26,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2,221	(33,044)
應付票據		(1,707)	2,443
應付帳款		11,856	47,765
其他應付款		32,779	(36,678)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770	(1,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7,359)	75,222
收取之利息		85,218	34,691
支付之利息		(10,070)	(2,061)
支付之所得稅		(34,153)	(90,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6,364)	17,097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2,613)	(\$ 1,263,2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2,007)	(18,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87	1,04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768)	(1,0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4,4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33,8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656)	(1,286,3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709,205)	(435,115)
舉借短期借款		1,619,092	832,4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3,897)	(37,60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三十一)	(278)	(9,6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5,736)	(137,177)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	-	(12,238)
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	945	-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	2,200	-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三十一)	14,652	2,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773	203,309
匯率影響數		(28,468)	(9,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285	(1,075,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105	2,358,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9,390	\$ 1,283,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691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9,957 仟元及新台幣 1,475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損失確無低估之情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73,399 仟元及新台幣 14,774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自動化零組件及液晶顯示器銷售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

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6,840 仟元及 130,54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1%及 2.4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1,629)仟元及(1,919)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54%)及(7.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梁益彰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1,692	7	\$	298,08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9,10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10,720	2		113,9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791	-		8,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8,482	4		208,08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23	-		136,3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778	-		3,6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670	-		96,50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	-
130X	存貨	六(五)		758,625	12		399,21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48,504	2		213,00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29,600</u>	<u>28</u>		<u>1,476,94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1,235	1		16,34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968,800	15		284,8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30,218	35		2,119,36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6,811	6		468,75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482	-		5,1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873,043	14		834,135	16
1780	無形資產			1,150	-		1,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3,522	-		38,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9,851	1		51,1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99,112</u>	<u>72</u>		<u>3,819,686</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6,428,712</u>	<u>100</u>	\$	<u>5,296,632</u>	<u>100</u>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當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307,264	20	\$	397,377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91,277	3		126,168	2
2150	應付票據			756	-		2,46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0,076	4		198,5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73,867	1		61,3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3,400	-		6,9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799	-		3,1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3	1		13,4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7,522	29		809,451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2,998	-		12,5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61	-		2,0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12	-		7,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71	-		22,018	1
2XXX	負債總計			1,858,793	29		831,469	1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714,711	27		1,714,711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5,138	3		212,08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97,012	6		394,8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468	2		136,9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2,892	35		2,146,080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147,260)	(2)	(	133,46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6,042)	-	(	6,042)	-
3XXX	權益總計			4,569,919	71		4,465,163	84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28,712	100	\$	5,296,63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280,169 100	\$ 1,869,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二十七)	(1,854,315) (82)	(1,525,275)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5,854 18	344,45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5,498) (12)	(248,246) (13)
6200 管理費用		(78,002) (3)	(67,4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315) (3)	(82,4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及十二(二)	2,141 -	9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674) (18)	(397,181)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180 -	52,7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4,857 3	10,38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3,481 3	87,60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3,129) (2)	(53,42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9,759) -	(1,3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3,138 5	43,5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588 9	86,791 5
7900 稅前淨利		212,768 9	34,06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4,254) -	(13,751) (1)
8200 本期淨利		\$ 198,514 9	\$ 20,31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482 -	\$ 9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0 -	1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496) -	(1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6 -	8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3,791) (1)	3,4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91) (1)	3,4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439 8	\$ 24,61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16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16	\$ 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2,768	\$ 34,0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	33,925
		30,692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2,316
		2,16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2,141)
		(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15,651)	(4,3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759
		1,3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4,857)
		(10,38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收益之份額	(113,138)	(43,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流動	(78,341)	174,229
應收票據	(678)	10,659
應收帳款	(58,261)	(61,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4,220	(120,170)
其他應收款	(495)	(845)
存貨	(360,633)	7,931
預付款項	64,492	(154,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5,109	100,003
應付票據	(1,707)	2,443
應付帳款	31,546	(22,128)
其他應付款	12,072	(11,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9,695)	(66,394)
收取之利息	63,262	8,943
支付之利息	(9,314)	(1,068)
支付之所得稅	(3,375)	(8,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22)	(66,779)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80,800)	(\$ 308,7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七)	(60,000)	(147,2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94,1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5,431)	(7,0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87	(2,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831	(94,85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768)	(614)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六(七)	52,474	210,0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907)	(256,6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709,205)	(435,115)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19,092	832,4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4,133)	(4,1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九)	13,620	2,2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二十九)	(86)	(9,3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5,736)	(137,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3,552	249,028
匯率影響數	(911)	(4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612	(74,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080	372,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692	\$ 298,0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附件四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下</u>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左</u>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增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修增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之</u>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177條修訂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九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並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之三 <u>刪除</u>	第十六條之三 <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u>	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同上
第廿一條 <u>刪除</u>	第廿一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u> <u>四、查核預算及決算。</u> <u>五、查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u> <u>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同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同上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第 33 次(略)，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第 33 次(略)，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配合修訂

附件五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專家之資格限制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專家之資格限制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u> 三、本公司<u>已</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u>已</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三、本公司<u>如</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u>如</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1.~4.(略) 5. <u>屬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9.(略) 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1.~4.(略) 5. <u>屬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9.(略) 以下(略)	依處理準則第10條及問答集修訂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略)	依處理準則第15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u>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及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四、(略) 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u>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u>母公司</u>、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及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四、(略) 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略) (二)~(三) (略)	產，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略) (二)~(三) (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三) (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二)~(三) (略)	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一)~(四) (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略) 以下(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一)~(四) (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u> 2. (略) 以下(略)	依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
第十七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七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本公司已</u>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五、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u>第七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u></u>	<u>送各監察人。</u> <u>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本公司如</u>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u>	人

修訂前：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 決 權 限	核 決 者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1	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2	其他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5 仟萬元以上			核決	
				未達 5 仟萬元		核決	核備	
3	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承認
4	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 5 仟萬元			核決	
				超過 150 萬元~5 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 萬元以下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註：註：項次 2 及 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尚應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 決 權 限	核 決 者			
					總經理	董事長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1	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u>同意</u>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2	其他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5 仟萬元以上			<u>同意</u>	核決
				未達 5 仟萬元		核決		核備
3	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4	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 5 仟萬元			<u>同意</u>	核決
				超過 150 萬元~5 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 萬元以下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u>同意</u>	核決

註：項次 2 及 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略】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略】 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u>第五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u>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	同上及配合增

附件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 一、~五、【略】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 一、~五、【略】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八、本公司如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餘前二項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六、【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六、【略】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第七次(略)；第八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第九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第七次(略)；第八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	同上及配合修訂

附件八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辦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略】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第六條：辦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四、【略】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七、<u>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三項及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審查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略】	第七條：審查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略】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第五次(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第五次(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同上及配合修增

附件九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參考 範例 第3 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4條 【第1~3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4條 【第1~3項：略】	參考範例第4條
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1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1項：略】	參考範例第5條
第6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第6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參考範例第6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 6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參考範例第 6 條之 1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 1 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 1 項：略】	參考範例第 8 條
第 9 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u>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參考範例第 9 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 11 條 【第 1~6 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 11 條 【第 1~6 項：略】	參考 範例 第 11 條
第 13 條 【第 1~3 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8 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第 13 條 【第 1~3 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8 項：略】	參考 範例 第 13 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u>董監事</u>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考範例第 14 條
第 15 條 【第 1~2 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 15 條 【第 1~2 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參考範例第 15 條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參考範例第 16 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以下：略】	
<u>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參考範例第 19 條新增
<u>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參考範例第 20 條新增
<u>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u>		參考範例第 20 條新增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 22 條（訂定與修訂）</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第 4 次【略】。第 5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u>第 6 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u>	<u>第 19 條（訂定與修訂）</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第 4 次【略】。第 5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	配合修訂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0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2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13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 日；第 4 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或 ID N.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一股 (股)公司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
1	24070	董事	陳政隆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兼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m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公司董事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新門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15, 733, 057	不適用
2	1	董事	陳健三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畢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聯測科技(股)董事長 台晶科技(股)董事長 隆門科技(股)董事長 慶成企業(有)董事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董事 Total Profit Holding Ltd. 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總經理	所羅門(股)董事 富相科技(股)董事長 三門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董事 Futek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HK) Ltd. 董事 業生科技(股)監察人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董事 聚鑫能源(股)董事	9, 587, 377	不適用
3	2	董事	陳呂素玉	專科	所羅門(股)特別助理 所羅門(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15, 150, 843	不適用

序號	戶號或ID N.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一股數(股)公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4	39417	董事	摩迪投資(股)代表人：高升輝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畢	隆門科技(股)董事 隆門科技(股)總經理 所羅門(股)事業群總經理 所羅門(股)顧問	所羅門(股)董事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董事長、總經理 鈺門國際貿易(深圳)(有)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100,432	不適用
5	88370	董事	勝興投資(股)代表人：王韋中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畢	台新創投(股)副總經理 安泰銀行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經理 永進機械工業(股)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董事 悠遊卡(股)董事 鈦昇科技(股)董事 台灣糖業(股)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董事長 善德生化科技(股)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董事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天使放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	145,026	不適用
6	E101**	獨立董事	黃銘祐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傳誠投資顧問(股)董事長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和潤企業(股)獨立董事 兆赫電子(股)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港輪胎(股)董事 中和羊毛工業(股)董事 伯樂影業(股)董事 鑫禧創業(股)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監察人	0	否
7	Q121**	獨立董事	翁慶昌	大同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兼系主任 淡江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訪問學者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訪問學者 日本電氣通信大學訪問學者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淡江大學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主任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監事	淡江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理事 台灣機器人學會理事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理事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所羅門(股)薪資報酬委員	0	否

序號	戶號或 ID N.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公司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
8	L102**	獨立董事	王居卿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大同工學院 MBA 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明志工專電機工程畢	淡江大學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淡江大學教授兼企管系主任 淡江大學教授兼創育中心主任 大同公司海外處業務經理 大同工學院副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輔仁大學、實踐大學等兼任教授 柏騰科技、綠能科技、漢科科技等 獨立董事 漢通創投官股代表董事 考選部高考及特考等之典試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採購評選委員	淡江大學教授 漢通創投官股代表董事 考選部高考及特考典試委員及召集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採購評選委員	0	否
9	A121**	獨立董事	黃崇源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 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 究所（工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 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工學）碩士	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資訊中心教學服務組長 元培科技大學學生醫務群副執行 長 元培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 授暨系主任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 授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講師 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電腦學程資 訊課程講師 環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系統工程師 宇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部資深 系統設計師 百點連鎖資訊教室教學部主任 百點連鎖資訊教室管理部總經理特 別助理 鼎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開發部 主任	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暨研究所 合聘教授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合聘教授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部腦血管科合 聘研究員	0	否

附件十二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解除現任競業限制明細表

序號	姓名	職別	現職
1	陳政隆	董事	新門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2	陳健三	董事	富相科技(股)董事長 三門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董事 Futek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HK) Ltd. 董事 業生科技(股)監察人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董事 聚鑫能源(股)董事
3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 高升輝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董事長、總經理 所羅門貿易(深圳)(有)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4	勝興投資(股) 代表人： 王韋中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董事長 善德生化科技(股)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董事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董事 天使放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
5	黃銘祐	獨立 董事	傳誠投資顧問(股)董事長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和潤企業(股)獨立董事 兆赫電子(股)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港輪胎(股)董事 中和羊毛工業(股)董事 伯樂影業(股)董事 鑫禧創業(股)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監察人

序號	姓名	職別	現職
6	翁慶昌	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理事 台灣機器人學會理事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理事 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7	王居卿	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教授 漢通創投官股代表董事 考選部高考及特考典試委員及召集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採購評選委員
8	黃崇源	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暨研究所合聘教授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合聘教授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部腦血管科合聘研究員
9	摩迪投資(股)	法人董事	聯合聚晶(股)董事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董事
10	勝興投資(股)	法人董事	富相科技(股)監察人